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伍安媛)

本人伍安媛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自2024年7月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选独立董事事项后，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自2025年12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，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伍安媛女士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。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、注册税务师证书。曾于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湖南楚天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一部主任，于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在长沙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部长，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湖南袁创超级稻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裁，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在湖南楚天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。现任长沙乐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。2024年7月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。

本人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，在参与董事会决策、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，针对重大交易在定价公允性、对公司财务影响方面是否具有合理性进行重点关注；在审议定期报告过程中，本人均通过事前审阅报表、审计报告等资料及与管理层沟通相结合的模式，关注经营成果质量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合理性、重点审计事项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等。如，历次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，本人均与财务负责人就当期经营成果情况、财务状况进行沟通了解；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，重点关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6次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6次会议，分别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利润分配方案，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，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等，就相关决策事项与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并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，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履行前期核查职责。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2025年度，积极参与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充分发挥了主任委员作用，亲自参加并主持了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5年1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的沟通会议，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计划阶段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2）2025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；同时听取容诚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程相关事项所作的专项汇报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3）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的沟通会议，听取容诚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结论进行专项汇报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4）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5）2025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。

（6）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。

（7）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
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8) 2025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5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(2) 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(3) 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4) 2025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3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5年12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2) 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事项的议案》。

(3) 2025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四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1. 行使一般性职权的情况

规范运作方面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、媒体报道及外部政策变化，通过听取汇报和专项调研、与股东和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及时识别潜在风险，并审慎核查公司各期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重大事项决策的议案文件、其他审议材料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、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所议事项独立评估、明确表决。同时，本人对信息披露等工作保持常态化监督，确保职责落实到位。

生产经营方面，重点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2. 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根据公司日常运作及履职情况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也未发现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。

(五) 与审计监察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及时了解经营情况、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；积极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公司年度及各季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工作总结等，及时

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以及通过参加股东会、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等，关注了解投资者的针对性提问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与投资者之间互动沟通交流。

（七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和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、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履行监督职责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，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重点业务工作推进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。2025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自然日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、提供文件资料、保持沟通交流，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已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管理部等专职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解，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；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。

（三）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履行核查职责，包括与公司内部相关方沟通、信息验证、与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人员交流等，并结合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的信息与审议事项，经审慎评估，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相关结论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；同时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容诚及会计师的资质进行了审核，

认为容诚满足独立性要求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续聘容诚理由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2025年度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为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、发展阶段及财务水平等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认真审阅了拟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被提名人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选举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公司制度修订事项

2025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23项公司治理层面制度进行修订，并新增2项制度。

本人已认真审阅上述修订及新增制度，认为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与公司治理结构相匹配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

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同时，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与支持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伍安媛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